

天津环保局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下放更多审批权限

方便企业就近办理审批手续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为深入贯彻全市企业家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双万双促双发”工作要求,有效提升全市营商环境,立足“转作风、优服务”的工作宗旨,制定了加强全市环保审批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措施。

天津市环保局提出,要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继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审批规定继续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将更多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区行政审批局,方便更多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直接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加强环保审批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措施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	积极做好项目审批服务
进一步减少审批要件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
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建立环评审批调度机制
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批	规范环评中介服务机构

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天津市环保局制定的措施还包括,进一步减少审批要件,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推行“容缺后补”“以函代证”审批制度改革措施。按照交叉进行、并联审批方式,取消将项目选址意见和备案文件作为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要件的要求,实现环评审批事项要件最少化。

批等工作,做到环评文件网上审批率100%,实现环节最简化、服务便利化,做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真正做到让企业“最多跑一次”。

积极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对项目联合审批实行前伸后延服务。实施审批服务、超前辅导、现场咨询,坚持提前介入、上门服务、联合审批、首问负责,落实承诺办结制,合理利用现场踏勘、公示等环节,并行推进有关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深入开展主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做到工作时间现场审批,非工作时间企业电话预约审批,实现行政审批全天候24小时服务。对审批承诺时限,坚持能短则短,对审批效能,坚持能快则快,实行投资项目各类审批一窗接件和一次性告知,帮办领办,对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和环保项目进行调度、季抽查、年培训,在确保环保政策内容宣传贯彻到位、

建立中介机构环评质量日常考核制度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更新和补充天津市企业发展共享服务平台上的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环评中介机构服务等环评审批相关信息,提高政策的公开透明度,为项目投资提供服务。严格落实审批信息公开要求,做到环评报告、审批意见、批复文件等信息全部公开,实现行政审批全透明。

建立环评审批调度机制,通过环评审批调度机制,对区行政审批局和环保局进行月调度、季抽查、年培训,在确保环保政策内容宣传贯彻到位、

要求执行到位的同时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使全市环评审批工作统一认识、统一程序、统一标准、统一尺度,为提高环评审批时效提供保障。

规范环评中介服务机构,营造公平开放的环评市场,严格执行所有在天津市开展环评业务的机构详细情况都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公开的制度,实现中介机构全透明。建立中介机构环评质量“日常考核”制度,实现审批报告“材料名称、承诺时限、收费标准、格式内容”四个统一,进一步推动全市环评中介机构的公平、完善。

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第二种情况是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二是建议广大环境保护纳税人应充分用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为鼓励纳税人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环境,对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这就意味着污染排放越低,企业所交的税就越少,可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通过强化税收调控作用,特别是按照污染物排放浓度实施差别化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提高排污单位的重视度和遵从度,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意识,更有利于促进形成治污减排的内生约束激励机制,自觉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据了解,下一步,天津市地税部门将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采取多项措施方便纳税人办税。

一是按照税务总局分级分类辅导纳税人的要求,采取举办培训班,一对一上门辅导等方式,对已识别的纳税人全部进行辅导,保证广大纳税人懂政策、会计算、能申报。

二是为使广大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在全市办税服务厅实行局长带班制度,采取增设环保咨询服务专岗、联合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辅导、开通绿色通道、提供延时服务等方式,解决好纳税人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纳税人全面、准确、及时申报。

三是为方便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在全市办税服务厅实行局长带班制度,采取增设环保咨询服务专岗、联合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辅导、开通绿色通道、提供延时服务等方式,解决好纳税人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纳税人全面、准确、及时申报。

船舶,应当对排污设备进行铅封。船舶启封排污设备,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此外,《规定》要求,船舶运输、装卸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对有封闭作业要求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在运输和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规定》同时明确,船舶违反规定未对排污设备进行铅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船舶运输、装卸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及对有封闭作业要求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在运输和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2月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降低22.2% 津南区获得财政奖补140万元

本报讯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今年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奖补情况。当月,全市国考劣V类水质断面数量同比降低22.2%,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同比降低6.1%、18.8%和27.8%。经济奖补方面,津南区列综合排名第一,获得财政奖补140万元。滨海新区列综合排名第十六位,扣减财政资金140万元。

具体看,2月在全市20个国考断面中,有两个断面因冰封未监测,有效监测断面18个,其中,I类~III类水质断面7个,占38.9%,同比降低4.9%;劣V类水质断面5个,占27.8%,同比降低22.2%。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同比上升20.3%,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同比降低6.1%、18.8%和27.8%。

2月,天津市各区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在1.33~4.74之间。水质较好的是红桥区、北辰区、和平区,较差的是

西青区、滨海新区、南开区;同比变化率在-42.36%~69.21%之间,与去年同期相比,改善幅度排前三名的为武清区、河东区、津南区,同比变差排前三名的为静海区、西青区、南开区;各区出入境浓度比值在0.40~5.14之间,出境水质比入境水质改善明显的前三名为武清区、宝坻区、蓟州区,出境水质比入境水质下降排前三名的为河东区、东丽区、河西区。

对照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结果,对以下各区给予财政奖补,额度依次为:津南区140万元、武清区120万元、宁河区100万元、宝坻区80万元、北辰区60万元、河北区40万元、和平区20万元。对以下各区实施扣减财政资金,额度依次为:滨海新区140万元、西青区120万元、静海区100万元、南开区80万元、东丽区60万元、蓟州区40万元、河西区20万元。按照有关规定,红桥区和河东区不予奖赏。 郭文生 任效良

天津环保局公布2月执法情况

立案142起,罚款1906万元

本报讯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今年2月全市环境执法情况。2月,天津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3507人(次),检查企业1424家(次),立案142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138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79起,其中涉及大气类36起、水类5起、固体废物类10起、违法建设项目类123起,其他类5起,共处罚款1906万元。实施限产、停产1起,移送公安机关拘留5件,移送涉嫌环境犯罪两起。

2月,全市环保、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继续开展机动车排气超标排放联合执法检查,共通报拦检、入户排查机动车9.6万辆,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123台(次),排查加油站、储油库299座(次),查处排气超标车

423辆,排气超标机械5台。

同时,天津市环保局还通报了8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分别是: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无名铅蓄电池加工厂违法排放污染物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公交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案、昂高(天津)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案、天津希利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案、天津艾可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违反挥发性有机物防治义务案、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天津开发区奥世隆商贸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天津靓丽包装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案。 郭文生 任效良

天津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系列活动

140余名市民近距离了解环保

本报讯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组织开展部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系列活动,期间140余名市民代表走进天津市津沽污水处理厂、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通过观摩、互动等方式,近距离了解污水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及环境监测等环保工作。

2017年,天津市正式启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后,去年一年,津沽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青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首批4家公众开放单位已接待参观人数1600余人(次)。

公众开放系列活动第一天,记者跟随近50位市民代表一起来到津沽污水处理厂。市民代表在解说员的引导下,走进中控室,登上深床滤池平台,实地了解污水由浊变清的过程。

“我们的污水处理预留了达到地表水IV类水体的标准的空间,采用紫外线消毒、全过程除臭工艺。”在中控室,熟悉污水处理工艺的津沽污水处理厂生产副厂长赵令亲自当了讲解员。他指着电子屏幕,对着工艺流程示意图,向市民代表逐一介绍每个

工艺的作用。

在深床滤池平台上,津沽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已提前准备好了3份水样,分别取自进水口、深床滤池和出水口。“经过沉淀池和深床滤池等设施的处理,出水最终就是这样的。”为便于让市民代表观察,赵令轻轻举起了面前盛放着出水口水样的玻璃容器。用肉眼观察,容器里面的水已是清澈洁净。

“出水很干净,说明这个厂的处理工艺的确先进。”一位市民代表边看边说。

津沽污水处理厂是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目前处理污水规模为55万立方米/日,服务人员300万人。津沽污水处理厂采用自主创新的多级脱氮除磷工艺、内碳源开发工艺,同时采用了全过程除臭工艺、精确曝气控制工艺、深床滤池反硝化工艺、污泥磷资源回收工艺等一系列先进工艺。

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全市还将按照《天津市2017~2018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面向公众开放实施计划》,继续做好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的公众开放活动。 任效良

天津环保税首季申报征收工作进展顺利

已识别纳税人2600余户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地税部门了解到,天津市环境保护税首个季度申报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4月1日,东丽区地税局为天津庭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出第一张环境保护税缴款书,标志着天津市首笔环境保护税成功申报。

首季度申报前两日,天津市就已受理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申报396户,申报应缴金额2011.8万元,减免税605.7万元,实际入库税款1406.1万元。其中,网上申报113户,办税服务厅申报283户,共涉及大气和水两类应税污染物。

多部门联合保障环境保护税顺利征收

“从目前情况看,全市环境保护税首季申报期各项工作比较平稳。同时,我们也建立了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确保首季申报期平稳运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税政业务三处副处长蔡进说,为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顺利按期实施,一年多以来,全市地税部门与市环保、财政等部门积极配合,做了大量开征前准备工作。

一是完善配套政策。天津市地税局协同市环保、财政等部门,统筹考虑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结构及企业负担等因素,提出了全市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报

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研究制定了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是突出系统建设。着力推动“两系统一平台”信息化系统建设,一方面完善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数据项配置及清洗导入,另一方面积极开发网上申报系统,方便纳税人。同时,与市环保局开通了数据传输专线,搭建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从而确保两部部门涉税信息实时共享和动态交换。

三是夯实税源管理。在市环保局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建立了一户一册的税源管理清册。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开展基础信息采集工作,逐户填写信息采集表,三方确认后,录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筑牢征管数据基础。

四是强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财税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强《环境保护税法》宣传,在全市统一发布《致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的一封信》,分级分类辅导纳税人,保证广大纳税人懂政策、会计算、能申报。

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市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认真履行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与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配合开展宣传引导和咨询培训等职责,积极协助地税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应税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管理,严格规范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监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长效机制,及时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保证涉税信息常态化共享和交换。

同时,市环保部门积极配合开展宣传引导和咨询培训工作,加大费改税宣传引导力度,借助微博、微信等线上平台,以及入厂宣贯、日常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等线下方式,广泛宣传环保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使企业充分了解开环保税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排放越低缴税越少,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据蔡进介绍,目前,天津市已识别环境保护税纳税人2600余户,主要涉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钢铁、化工、房地产开发、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

蔡进特别提醒相关企业应注意两点:一是注意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范围。《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而以下两种情况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一是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天津港防治船舶污染管理规定公布

船舶违规使用焚烧炉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人民政府日前公布了《天津港防治船舶污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禁止船舶在天津港内使用焚烧炉,违规使用焚烧炉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鼓励船舶在天津港期间优先使用岸电或清洁能源。《规定》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船舶向天津港水域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

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应当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船舶应当将不符合排放要求的船舶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具有与其作业风险相适应的预防和清除污染能力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事先签订相关接收协议,明确安全和防治污染责任。同时规定,船舶不得向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农渔业区、盐场保护区以及海河下游水

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规定》要求,船舶不得超过国家和天津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要求船舶在天津港停泊、航行及作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天津市要求的燃油。禁止船舶在天津港内使用焚烧炉。鼓励船舶在天津港期间采用优先使用岸电或清洁能源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规定在天津港内航行、停泊、作业30日以上的船舶或在船坞内进行修造作业的船



图为津沽污水处理厂讲解员向前来参观的市民代表展示污水处理前、中、后不同阶段的水样。 任效良摄